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 函

地址：24265新北市新莊區樹新路222號7樓
承辦人：郭明崇
電話：(02)22075911 分機642
傳真：(02)22075060
電子信箱：AA3628@ms.ntpc.gov.tw



23742

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39巷49-1號

受文者：新北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新北拆廣字第1073175710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維護公共安全，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受託製作及搭設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應依規定使用不燃材料並向本府工務局合法申請，違反規定者本大隊將依法優先拆除，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建築法第97之3條第2項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8條規定辦理。
- 二、依建築法第97之3條第2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8條規定：「高度在3公尺以上或裝置在屋頂上之廣告牌（塔），裝飾物（塔）及類似之工作物，其主要部分應使用不燃材料。」
- 三、為維護公共安全，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受託製作及搭設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應確實依前述規定使用不燃材料並向本府工務局合法申請，違反規定者，本大隊將依「新北市違章建築拆除優先次序表」規定列為優先拆除標的。

正本：新北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寓大廈管理科

代理
大隊長 陳德儒